

茲通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會展廣場西南翼皇朝會8樓皇冠廳舉行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與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香港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權力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藉著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增加而擴大，惟有關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澤滔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須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有權出席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